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黃義凱

電話：02-82367123

電子信箱：ykhuang1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（修正部分詳劃底線處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總處民國104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400466053號書函、同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40048326號書函及銓敘部同年10月6日部法二字第104402148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3點：

1、增訂輔導訓練對象，並明定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輔導訓練。

2、增訂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

（二）第4點：增訂第2款，明定因調職致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原職機關應將該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函送新職機關，由新職機關續行辦理。

（三）第5點第3款、第4款及第7點：配合貴總處業於101年2月6日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

（四）餘酌作文字修正，並配合新增第3點，原第3點至第7點，點次遞移。

三、茲依101年5月10日考試院修正之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第二案，旨揭丙等人員輔導訓練，本會與貴總處同列為主辦機關，爰函送旨揭計畫供貴總處規劃辦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